

##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公司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佛山市禅城区文沙路 16 号中区四座 4 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 3 名，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监事会主席文志州为本次会议主持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并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，公司拟对《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：

原条款：	修订为：
<b>第三条</b>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七款：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	<b>第三条</b>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七款：依照《公司法》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